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家長
教師會會章

1 定義

- 1.1 本會之名稱定名為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家長教師會 (PO LEUNG KUK VICWOOD K.T.CHONG NO.2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校」指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 1.3 「校長」指本校之校長。
- 1.4 「教師」指本校在任之全職教師。
- 1.5 「學生」指已註冊之學童，現就讀學生。
- 1.6 「家長」指已註冊之學童，現就讀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 1.7 「常務委員會」指根據會章第七條條款成立之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

2 會址

- 2.1 本校之註冊及通訊地址，即新界屯門良才里 2 號。

3 宗旨

- 3.1 提倡及加強家長與教師之間聯繫，從而增進家校合作，合力改善學生的學習及福利。
- 3.2 舉辦各種活動以籌募基金和接受捐款，該等基金及捐款將用作本校及學生之利益上。
- 3.3 增進會員之間的友誼。
- 3.4 提供學校人力援助，以保障學生之利益。

4 會員

	舊會章	新會章
4·1	凡本校之家長及教師均可申請為本會之會員。	凡本校之家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會員。
4·2	凡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之家長或教師，一經申請並獲批准，即可成為本會之會員。	凡本會會員需遵守本會會章。
4·2·1	家長會員： 凡該年度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願意履行會員義務及繳交會費，均可以申請為家長會員。	家長會員： 需履行會員義務及繳交會費，成為家長會員。
4·2·2	教師會員： 凡該年度在本校的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不變
4·3	會員可隨時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出。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退還。	取消

4•4	會員可查詢與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	不變
4•5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常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藉： (a) 違反本會的章則或決議。 (b) 其行為對本會聲譽及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c) 冒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常委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員權利： (a) 違反本會的章則或決議。 (b) 其行為對本會聲譽及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c) 冒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5 會員權利及義務

- 5.1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利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及表決，教師及家長會員有選舉權利，只有家長會員有被選舉權。
- 5.2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之義務。家長會員須每年繳納會費。

6 會費

- 6.1 常委會將在週年會員大會建議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繳交之會費（以每學年九月一日至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為一財政年度）。
- 6.2 常委會可商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可予增減會費。
- 6.3 會費以每一個家庭為一個單位。
- 6.4 會費須於入會時及每學年開始繳交，會費有效期至該學年之最後一日止。教師會員毋需繳交會費。
- 6.5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或會員籍被終止，會費概不退還。

7 組織

- 7.1 職權：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日常會務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7.2 會員大會：
- 7.2.1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
- 7.2.2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新學年舉行。會議之通告將在會期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議程內容必須在會期 7 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7.2.3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
- 7.2.4 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規定人數出席將視作流會，主席須於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集會議，並須於開會前七日發出通知。再次召開會議時，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
- 7.2.5 會員大會會議由主席召開，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代行。如副主席亦缺席則由出席之會員於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充任之。若常委會全體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7.2.6 會員大會有以下之職權：

- 7.2.6.1 通過週年會務報告；
- 7.2.6.2 通過財政報告；
- 7.2.6.3 選舉及公佈新一屆常委會之委員；
- 7.2.6.4 修改會章；
- 7.2.6.5 委任下一年度之義務稽核；及
- 7.2.6.6 討論及通過其他議程。
- 7.2.7 會員大會中所有動議將由本會之出席會員，以大多數票通過；會中並無代理權。
- 7.2.8 每一家庭只佔一個會籍，並須指定一位十八歲以上的家庭成員為註冊會員。只有合資格會員才有發言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7.2.9 表決時，每一出席的合資格會員擁有一票投票權。
- 7.2.10 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情況，主席有權加投其中一方之決定性一票。
- 7.2.11 會議中通過或否決之動議，由主席宣佈並登錄會議記錄冊中作實。

7.3 特別會員大會

- 7.3.1 經常委會或由四十名註冊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主席將於動議提出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7.3.2 特別會員大會之目標必須明確，討論之內容必須以已釐定之目標為中心。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7.3.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7.3.4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十四日前送交各會員。

7.4 常委會

- 7.4.1 負責本會之管理工作並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
- 7.4.2 常委會由十二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委員，四名為教師委員。
- 7.4.3 家長委員須由選舉產生，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7.4.4 周年大會前透過通告邀請家長會員自薦或提名競選下屆的常委會委員，然後在周年大會中選出八名為常委會委員。所有在校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投票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 7.4.5 每年週年大會中通過常委會的名單後，新一屆常務委員應儘快舉行互選，執行各項職責，職位包括：主席一人（家長委員）副主席二人（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各一）文書二人（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各一）司庫二人（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各一）總務二人（家長委員一人、教師委員副主席兼任）康樂二人（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各一）聯絡三人（家長委員二人、教師委員文書兼任）
- 7.4.6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大會，臨時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週年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因事未能履行期間，經常務委員會授權，執行主席職責。

文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及存放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司庫：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大會通過。

總務：協助會內的一切事宜。

康樂：協助會內策劃及推行一切有關聯誼康樂、學術和經驗交流聚會等活動；負責印製刊物和宣傳等工作。

聯絡：負責會員間的一切聯絡工作。

7.4.7 常委會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常委會委員不得利用其委員身份而獲得利益。若有需要，常委會可因推行本會會務聘用任何人仕而給予適當的報酬，有關賬目必須清楚記錄。

7.4.8 委員在任期內離職需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主席或副主席(如離職者為主席)。

7.4.9 參選的候選人須在指定日期前填寫參選意願書，參與常委會選舉，並在會員大會上發言。

7.4.10 常委會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機制為多議席多票制。每一位會員可投票選舉所有委員空缺，但不能對任何一位候選人投超過一票。

7.4.11 在常委會選舉獲最多選票之第八位家長，將出任候補家長委員一職，並在任期內隨時接任按項程序出缺之家長委員常委會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7.4.12 任何情況下，若常委會出現空缺，可由候補委員名單中依次序加入常委會，直至任期結束。該新委員的權利和義務與原有常務委員相同。

7.4.13 常委會必須記錄會議及通過之提案。會員大會之記錄及會計賬簿需謹慎保存。

7.4.14 常委會之所有表決議案，應由出席委員之簡單大多數表決，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7.4.15 每年須向大會提交周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7.4.16 主席因事未能履行職務期間，常委會須授權其中一位副主席暫代其職務。

7.5 顧問：由現任校長擔任，為本會一般會務及運作提供意見。

8 財政

8.1 本會的款項（包括會費及捐款）可用於發展會務或改善學生的學習及福利。

8.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8.3 本會之賬目由司庫保管。司庫負責將本會之款項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8.4 會計賬簿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需被審核。

8.5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須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師審核後呈交周年會員大會公佈。

8.6 所有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必須由以下之中二人聯簽：本會主席、副主席或司庫，而聯簽方式中必須有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代表方為有效。

8.7 所有由本會款項承擔支付之項目，必須得到常委會批准，但少於港幣八百元之支出，可於付款後，連同單據，提請常委會追認。

8.8 常委會可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款捐助學校添置設備、贊助獎助學金或作其他用途，校方負責運用該筆捐款。

9 修章及解散

9.1 會章若有任何修訂或增補，必須經本會之會員大會通過。任何有關建議於會期前七天，以書面向各會員提出。以上之修訂或增補，需得到出席大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批准動議通過才正式生效。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多數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不得分發予任何會員。

10 刊物

10.1 經常委會認可，本會可發行一份通訊或其他同類的刊物。

11 其他

11.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11.2 各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除非得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1.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11.4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12 家長校董

12.1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家長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